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
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(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)组织的采购编号
为JSZC-320000-HYGS-G2023-0136,秦淮河流域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建设的
建设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
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暂行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秦淮河流域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建设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

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
为1267.1965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68.1830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秦淮河流域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建设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

该企业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9人,营业收入
为3949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82897.2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;

3. 秦淮河流域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建设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

该企业为南京碧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83万元,
资产总额为8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秦淮河流域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建设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

该企业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0人,营业收入为
3377.40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13.8363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

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